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 非生產性質行業 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申報說明會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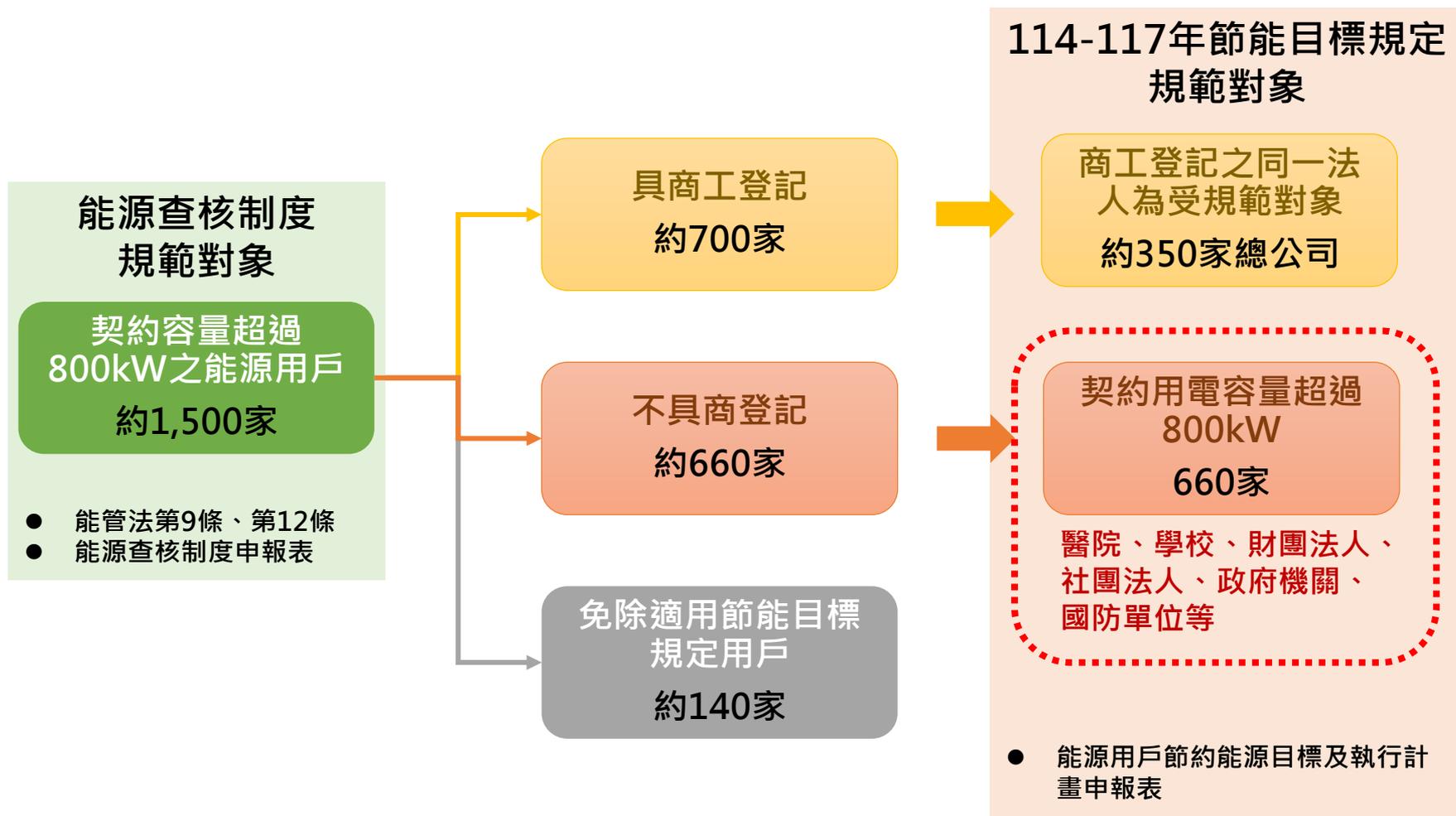
# 議程

場別	時間	活動內容
臺北場 (115.2.3)	09:20 ~ 09:50	報到
	09:50 ~ 09:55	主席致詞
	09:55 ~ 10:35	法規說明
臺南場 (114.2.4)	10:35 ~ 10:45	休息
	10:45 ~ 11:35	申報內容說明
臺中場 (114.2.5)	11:35 ~ 11:50	綜合座談

# 法規說明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新舊規定對照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以下簡稱「新節能目標規定」) - 法規條文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

**應辦理事項：**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使用能源資料、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

### 免受「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之用戶

1. 國軍部隊用戶
2. 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
3. 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
4. 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
5. 廣播電臺用電用戶
6. 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
7. 臨時用電用戶
8. 依能源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
9. 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

### 受「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之用戶

#### 無商工登記

- 用戶類型：學校、醫院、政府機關、國防機關、研究機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等。

#### 有商工登記

- 用戶類型：百貨、量販、購物中心、旅館、台鐵、高鐵、捷運、客運、公車、電信網路機房、倉儲、港務等。
- 電力用戶隸屬於具商工登記之同一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契約容量應合併計算，並以該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能源用戶。

※有商工登記之能源用戶（公司別）其契約容量不一定超過800kW，但其為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之同一法人，因此為「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

**應辦理事項：**符合「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節電率目標

契約容量	年度節電率目標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10,000 kW以下	1.0%	1.0%
超過10,000 kW	1.5%	1.5%

註：

1. 能源用戶為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政府機關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者，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0%。
2. 能源用戶為國營事業且非屬前述範疇者，不分契約容量級距，其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5%。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範例說明

有  
商  
工  
登  
記

類型1：電力用戶=總公司(總公司超過800kW，分公司未超過800kW)

1.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信義線)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新店線)

2. 商工登記：電力用戶=商工登記之法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查核申報(1/31申報截止)、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信義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新店線)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3/31申報截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2：電力用戶≠總公司(總公司未超過800kW，分公司超過800kW)

1.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

(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武昌第一分公司

(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2. 商工登記：具同一法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查核申報(1/31申報截止)、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武昌第一分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3/31申報截止)：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範例說明

類型1-同一醫事機構代碼、用電地址不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東址、兒童醫療大樓**：  
醫事機構代碼：0401180014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臺大醫院總院之西址、東址、兒童醫療大樓(1)均為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且(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無「工商登記」，因此臺大醫院總院之西址、東址、兒童醫療大樓需分別完成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並分別受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

# 受規範用戶說明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新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範例說明

類型2-同一間學校、校區或學院用電地址不同：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水源校區、公共衛生學院：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 (校本部)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臺灣大學 (校本部)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臺灣大學 (校本部)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 (水源校區)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臺灣大學 (水源校區)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臺灣大學 (水源校區)

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 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對象：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臺大校本部、水源校區、公共衛生學院(1)均為超過800kW之電力用戶、且(2)國立臺灣大學無「工商登記」，因此臺大校本部、水源校區、公共衛生學院需分別完成能源查核申報、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並分別受114年至117年節能目標規定規範。

無  
商  
工  
登  
記

#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新舊規定對照

對照	舊規定	新規定
執行期間	104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申報截止日期	每年1月31日	每年3月31日
申報方式	<p><u>併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規定之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即併同1月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能源用戶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p> <p>※即另外申報，不再併同1月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規範對象	超過800kW電力用戶	<p>① 超過800kW電力用戶且無商工登記，則以<b>超過800kW電力用戶</b>為受規範對象。</p> <p>② <u>前項超過800kW電力用戶</u>且具商工登記，則以<b>總公司</b>為受規範對象。</p>

#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新舊規定對照

對照	舊規定	新規定
免除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軍部隊用戶。</li> <li>(二) 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li> <li>(三) 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li> <li>(四) 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li> <li>(五) 廣播電臺用電用戶。</li> <li>(六) 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li> <li>(七) 臨時用電用戶。</li> <li>(八) 依能源管理法第16條所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能源使用設施，所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經濟部核准之用戶。</li> <li>(九) 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用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軍部隊用戶。</li> <li>(二) 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li> <li>(三) 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li> <li>(四) 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li> <li>(五) 廣播電臺用電用戶。</li> <li>(六) 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li> <li>(七) 臨時用電用戶。</li> <li>(八)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li> <li><u>(九) 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u></li> <li>(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li> </ul>

「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用戶」諮詢窗口：02-29110688 #715 謝先生

#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新舊規定對照

對照	舊規定	新規定
節電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li> <li>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所採行之節約熱能措施。</li> <li>③ 參與及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之實際抑低量。</li> <li>④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li> <li>⑤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li> <li>② 節約熱能措施，其換算節電量之方法如附件一。</li> <li>③ 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其節電量為實際抑低量（瓩）乘以抑低時數（小時）。</li> <li>④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li> <li>⑤ 協助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至八百瓩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之節電量。</li> <li>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li> </ul>
節電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年度節電率需達1%</li> <li>② 平均年節電率需達1%</li> <li>③ 104至113年平均年節電率需達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年度節電率應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以上(1% 或 1.5%)</li> <li>② 114年至117年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平均年節電率目標(1% 或 1.5%)以上。</li> </ul>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以下簡稱「新節能目標規定」)

訂定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

目標：

- 當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之年度節電率  $\geq 1\%$  或  $1.5\%$

$$\text{例：115年年度節電率}(\%) = \frac{\text{115年度節電量}}{\text{115年度節電量} + \text{115年度用電量}}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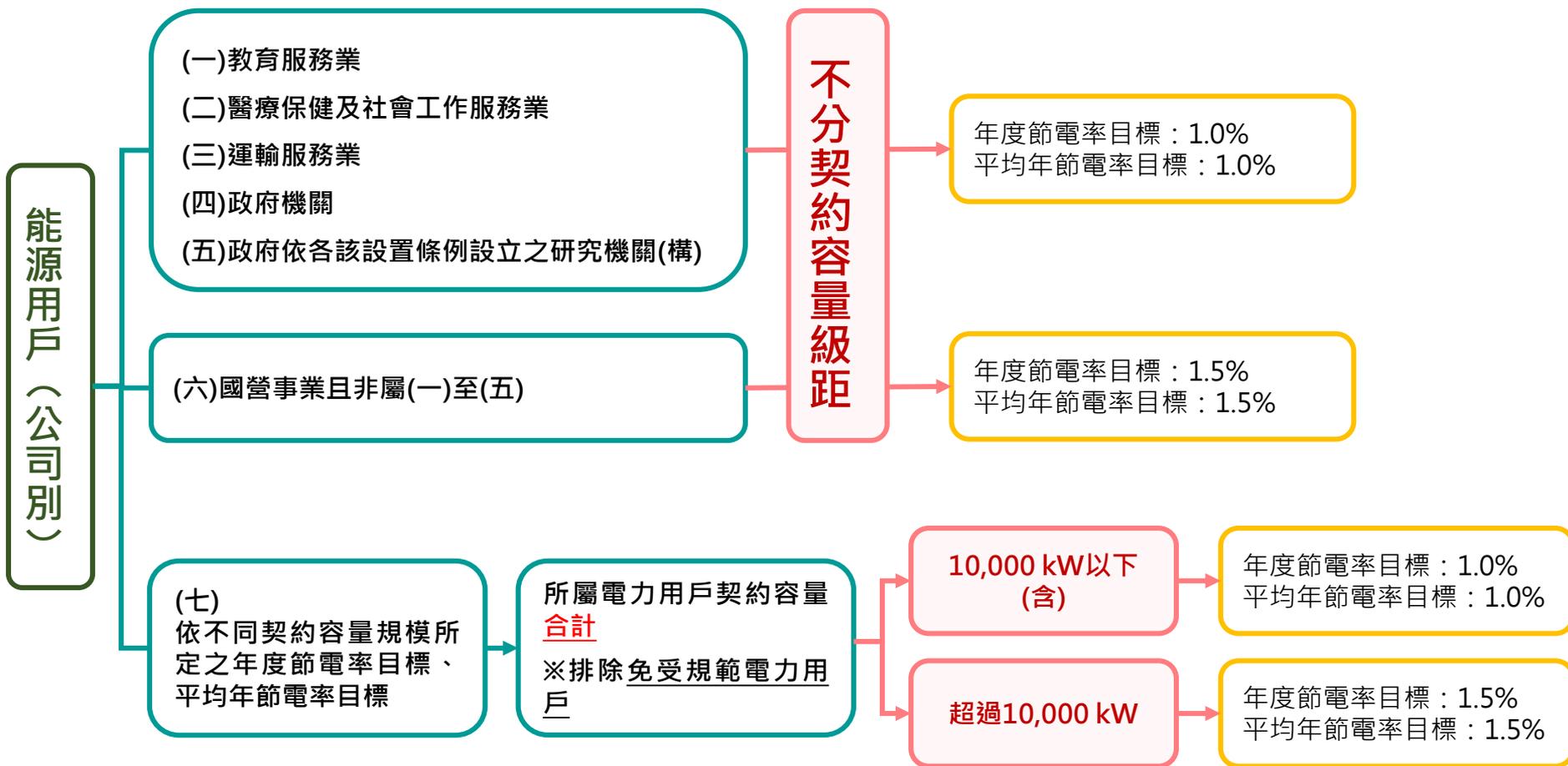
- 114年至117年平均年節電率  $\geq 1\%$  或  $1.5\%$

114年至117年平均年節電率(%)

$$= \frac{\text{114年~117年累計節電量} + \text{前期超額節電量}}{\text{114年~117年累計節電量} + \text{114年~117年累計用電量}} \times 100\%$$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節電率目標說明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 ① 超過800kW且無商工登記1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12,000kW



契約容量

12,000kW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

屬「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因此節電率目標：

年度節電率目標1.0%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1.0%

## ■ 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

- ① 超過800kW且無商工登記1家

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



26,000kW



契約容量

26,000kW



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

屬「教育服務業」，因此節電率目標：

年度節電率目標1.0%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1.0%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① 超過800kW且受新節電目標規定規範電力用戶**2**家(臺北車站、七堵調車場)
- ② 超過800kW且免受新節電目標規定規範用戶**1**家(雙溪變電站)

臺北車站



7,000kW

雙溪變電站



6,000kW

七堵調車場



5,500kW

合併計算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之契約容量

$$7,000\text{kW} + 5,500\text{kW} \\ = \underline{\underline{12,500\text{kW}}}$$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屬「運輸服務業」，因  
此節電率目標：

年度節電率目標1.0%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1.0%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① 超過800kW電力用戶**2**家(武昌第一分公司、新店分公司)
- ② 800kW以下用戶**1**家(誠品生活板橋)

武昌第一分公司



3,000kW

誠品生活板橋



600kW

新店分公司



8,500kW

合併計算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之契約容量

$$3,000\text{kW} + 8,500\text{kW} \\ = \underline{\underline{11,500\text{k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節電率目標：

年度節電率目標1.5%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1.5%

## 中華民國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 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規範對象

### 一、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包括下列用戶：

- (一)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電力用戶。
- (二) 若前款電力用戶隸屬於具商工登記之同一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契約容量應合併計算，並以該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能源用戶。

## 規定用詞定義

### 前項第一款電力用戶不包括下列用戶：

- (一) 國軍部隊用戶。
- (二) 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
- (三) 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
- (四) 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
- (五) 廣播電臺用電用戶。
- (六) 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
- (七) 臨時用電用戶。
- (八)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
- (九) 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

(一)國軍部隊用戶：  
由國防部造冊發函提供經濟部。

(三)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  
由總公司造冊發函提供經濟部。

## 條文

**提醒：第(一)~(十)類用戶是免受節能目標規範，並非解除解除「能源管理法」第9條、第11條、第12條義務。**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條文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 (一) 節電措施：指能源用戶採行以下各種節約能源措施：

1. 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
2. 節約熱能措施，其換算節電量之方法如附件一。

#### 附件一、節約熱能措施換算節電量之方法

節約熱能之節電量=節約熱能量(千卡)/860(千卡/度)×轉換效率係數

1. 火力電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40%；汽電共生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20%；其餘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10%。
2. 能源用戶每年認列節約熱能之總節電量，以不超過**年度目標節電率對應節電量之50%**為限。
3. 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其節電量為實際抑低量(瓦)乘以抑低時數(小時)。
4.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
5. 協助**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瓦至八百瓦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之節電量。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條文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 (二) 年度節電量：

指能源用戶實施**節電措施**，每年度節省之用電量，其計算期間，自實施日之次月起算，最多以12個月為限，**且不含補足「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所對應之節電量**。但計算期間跨年度者，節省之用電量按年度分別計算。

(三) 累計節電量：指自中華民國**114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節電量至當年度止。

(四) 年度用電量：指能源用戶**當年度購電量及自行發電量**之總和，**減去售電量**所得值。

(五) 累計用電量：指自中華民國**114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至當年度止之用電量總額。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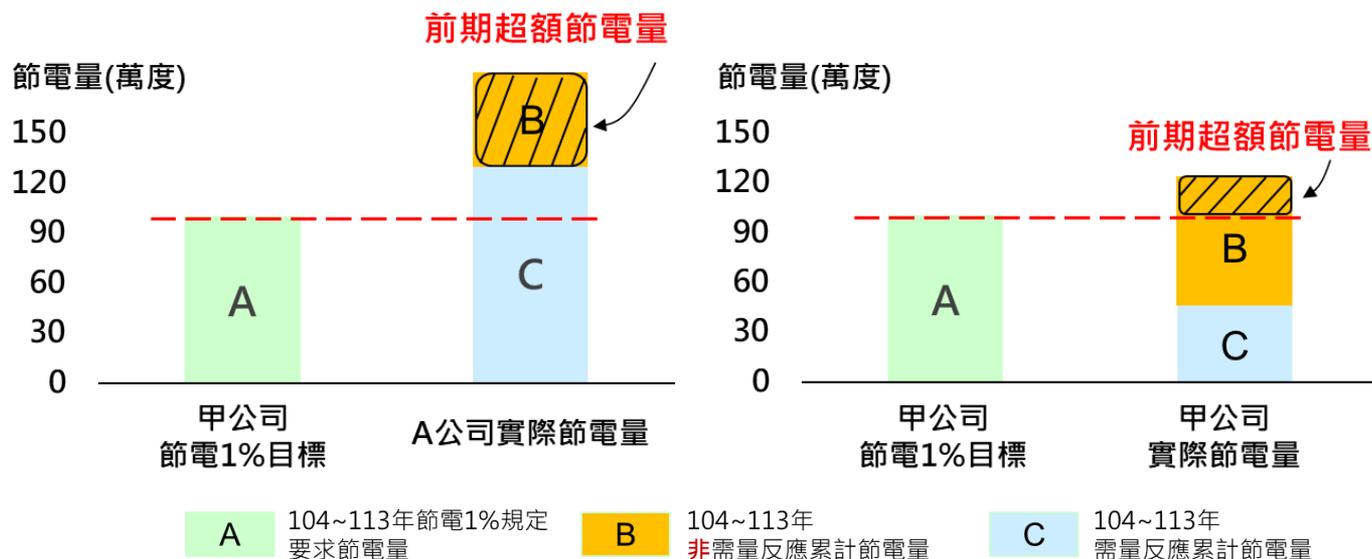
條文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六) 前期超額節電量：指於中華民國104年至113年間執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超過平均年節電率1%所對應之節電量，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附件二、前期超額節電量之計算方式

1. 104~113年節電1%規定要求節電量 (以A表示) = (104~113年用電量×1%) / (100%-1%)
2. 104~113年非需量反應累計節電量 (以B表示)、104~113年需量反應累計節電量 (以C表示)
3. 當C大於A時：前期超額節電量=B。
4. 當C小於A時：前期超額節電量=B+C-A，如前期超額節電量小於0，則為0。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條文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 (七) 年度節電率：

指能源用戶當年度節電量，除以該年度節電量與年度用電量總和之比率。

$$\text{例：115年度節電率(\%)} = \frac{\text{115年度節電量}}{\text{115年度節電量} + \text{115年度用電量}} \times 100\%$$

### (八) 平均年節電率：

指能源用戶累計節電量加前期超額節電量總和，除以累計節電量加累計用電量總和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例：114年至117平均年節電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114年~117年累計節電量}}{\text{114年度節電量} + \dots + \text{117年度節電量} + \text{前期超額節電量}} \times 100\% \\ & = \frac{\text{114年~117年累計節電量}}{\text{114年度節電量} + \dots + \text{117年度節電量} + \text{114年度用電量} + \dots + \text{117年度用電量}} \times 100\% \end{aligned}$$

114年~117年累計節電量

114年~117年累計用電量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條文

## 附件三、平均年節電率計算公式

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年度節電量 ( 度 )	$S_{114}$	$S_{115}$	$S_{116}$	$S_{117}$
年度用電量 ( 度 )	$C_{114}$	$C_{115}$	$C_{116}$	$C_{117}$
平均年節電率 ( % )	$R_{114}$	$R_{115}$	$R_{116}$	$R_{117}$

1. 前期超額節電量(度) : ES
2.  $R_{114} = ( S_{114} + ES ) / ( S_{114} + C_{114} ) \times 100\%$
3.  $R_{115} = ( S_{114} + S_{115} + ES ) / ( S_{114} + S_{115} + C_{114} + C_{115} ) \times 100\%$
4.  $R_{116} = ( S_{114} + S_{115} + S_{116} + ES ) / ( S_{114} + S_{115} + S_{116} + C_{114} + C_{115} + C_{116} ) \times 100\%$
5.  $R_{117} = ( S_{114} + S_{115} + S_{116} + S_{117} + ES ) / ( S_{114} + S_{115} + S_{116} + S_{117} + C_{114} + C_{115} + C_{116} + C_{117} ) \times 100\%$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規範對象

規定用詞定義

條文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 (九) 年度節電率目標：

能源用戶依不同契約容量規模所定之年度節電率目標，如附件四。

### (十)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指依不同契約容量規模所定之平均年節電率目標，如附件四。

#### 附件四、節電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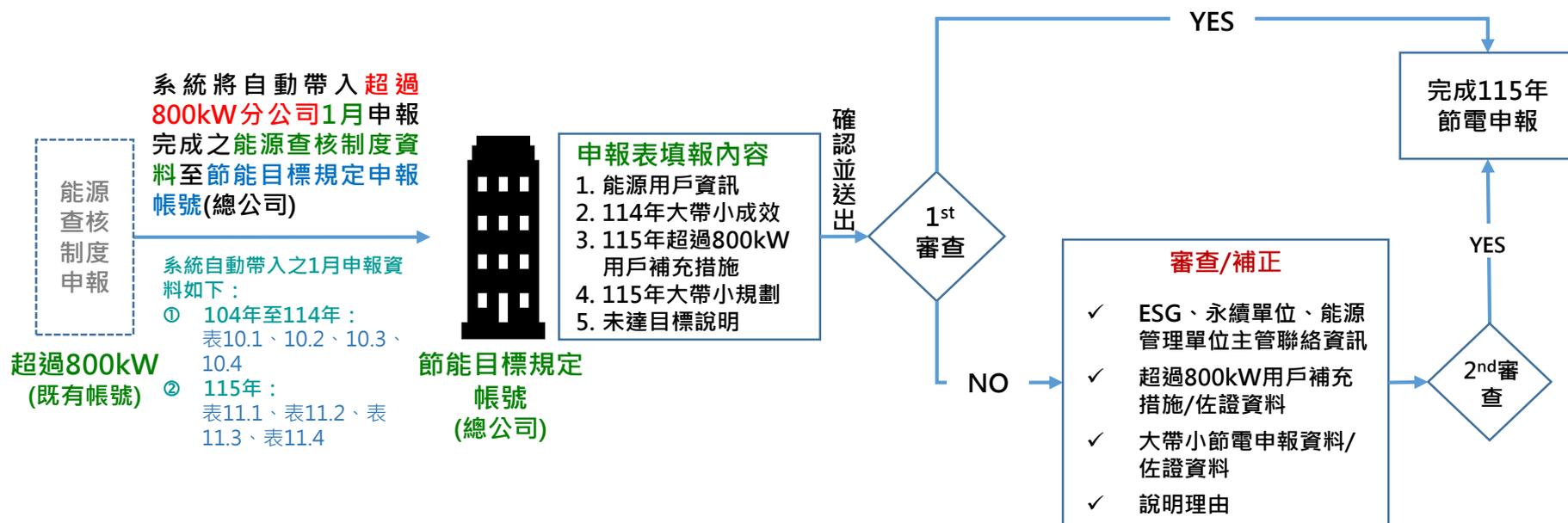
契約容量	年度節電率目標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10,000 kW以下	1.0%	1.0%
超過10,000 kW	1.5%	1.5%

註：

1. 能源用戶為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政府機關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者，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0%。
2. 能源用戶為國營事業且非屬前述範疇者，不分契約容量級距，其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5%。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申報說明

# 115年度能源用戶申報「114年至117年節電目標規定」之办理流程



## 提醒：

- (1)所轄電力用戶(分公司)1月申報資料需全數完成申報，總公司才能送出申報。
- (2)所轄電力用戶(分公司)1月申報資料需全數初審通過，總公司才能審查通過。
- (3)用戶若為單一公司，仍應使用公司別帳號完成「114年至117年節電目標規定」填報。

◎ 3月31日前完成

# 申報表填報摘要說明

申報項目	申報表內容	必填/有條件必填/ 選填/系統帶入免填	填寫重點
表一、基本資料	<b>表一之一、能源用戶資訊</b>	<b>必填</b>	聯繫窗口： (1)具商工登記者：請填寫總公司之能源管理、永續管理或 ESG 等單位主管 (2)無商工登記者：請填寫用電地址之能源管理、永續管理或 ESG 等單位主管
	表一之二、電力用戶總契約容量及節電率目標	系統帶入免填	-
表二、電力用戶104年~113年之節電情形	表二、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系統帶入免填	-
表三、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系統帶入免填	
	表三之二、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選填	(1)114年執行計畫 (2)佐證資料須符合要求
	表三之三、114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系統帶入免填	
表四、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系統帶入免填	-
	表四之二、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選填	(1)115年執行計畫 (2)佐證資料須符合要求
	表四之三、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選填	(1)115年執行計畫 (2)佐證資料須符合要求
	表四之四、115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系統帶入免填	-
	表四之五、115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	有條件必填 (表4.4未達目標必填)	其他原因需檢附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同意文件
	表四之六、能源用戶歷年預計執行之節電計畫年度節電率總表	系統帶入免填	-

# 登入後請先完成表1.1填報 (必填報表)

申報項目	申報表內容
一、基本資料	表一之一、能源用戶資訊 
	表一之二、電力用戶總契約容量及節電率目標
表二、電力用戶104年~113年之節電情形	表二、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表三、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能源用戶114年度補充節電措施執行成效
	表三之二、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表三之三、114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表四、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表四之二、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表四之三、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表四之四、115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表四之五、115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
	表四之六、能源用戶歷年預計執行之節電計畫年度節電率總表

# 表一之一、能源用戶資訊 (必填報表)

## □ 有工商登記用戶：

① 工商登記總公司資料(需依照商工登記資料填寫)

商工登記查詢：<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

① 總公司之能源管理、永續管理或ESG等單位主管資料(不限制是否具能管員證書)

## □ 無工商登記用戶：

① 能源大用戶表三用戶基本資料中之總公司/總機構資料(同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總公司資料規則)

② 能源大用戶總公司/總機構之能管員資料或總公司/總機構窗口資料皆可(不限制是否具能管員證書)

## 表一、基本資料

### 表一之一、能源用戶資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能源用戶資訊			
能源用戶名稱		能源用戶統一編號	
① 能源用戶代表人		能源用戶代表人職稱	
能源用戶地址			
聯絡人姓名(註)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聯絡地址			
② 聯絡人電話		分機	
傳真		分機	
聯絡人手機			

註：建議聯絡人由該能源用戶之能源管理、永續管理或ESG等單位主管擔任。

## 表一之二、電力用戶總契約容量及節電率目標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資料來源：1月能源大用戶(超過800kW電力用戶)申報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② 系統依所轄能源大用戶(超過800kW電力用戶)資料統計與判定目標(1% or 1.5%)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 表一之二、電力用戶總契約容量及節電率目標

① (資料由貴能源用戶所轄電力用戶所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 ② 一、能源用戶所轄電力用戶，契約容量合計為\_\_\_\_\_瓩。  
二、年度節電率目標值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值皆為：1% 1.5%。  
三、超過 800 瓩電力用戶清單如下：

電力用戶名稱	電號	統一編號	用電地址	契約容量(瓩)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

### (一) 節電措施：指能源用戶採行以下各種節約能源措施：

1. 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
2. 節約熱能措施，其換算節電量之方法如附件一。

#### 附件一、節約熱能措施換算節電量之方法

節約熱能之節電量=節約熱能量(千卡)/860(千卡/度)×轉換效率係數

1. 火力電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40%；汽電共生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20%；其餘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10%。
2. 能源用戶每年認列節約熱能之總節電量，以不超過**年度目標節電率對應節電量之50%**為限。

3. 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其節電量為實際抑低量(瓩)乘以抑低時數(小時)。
4.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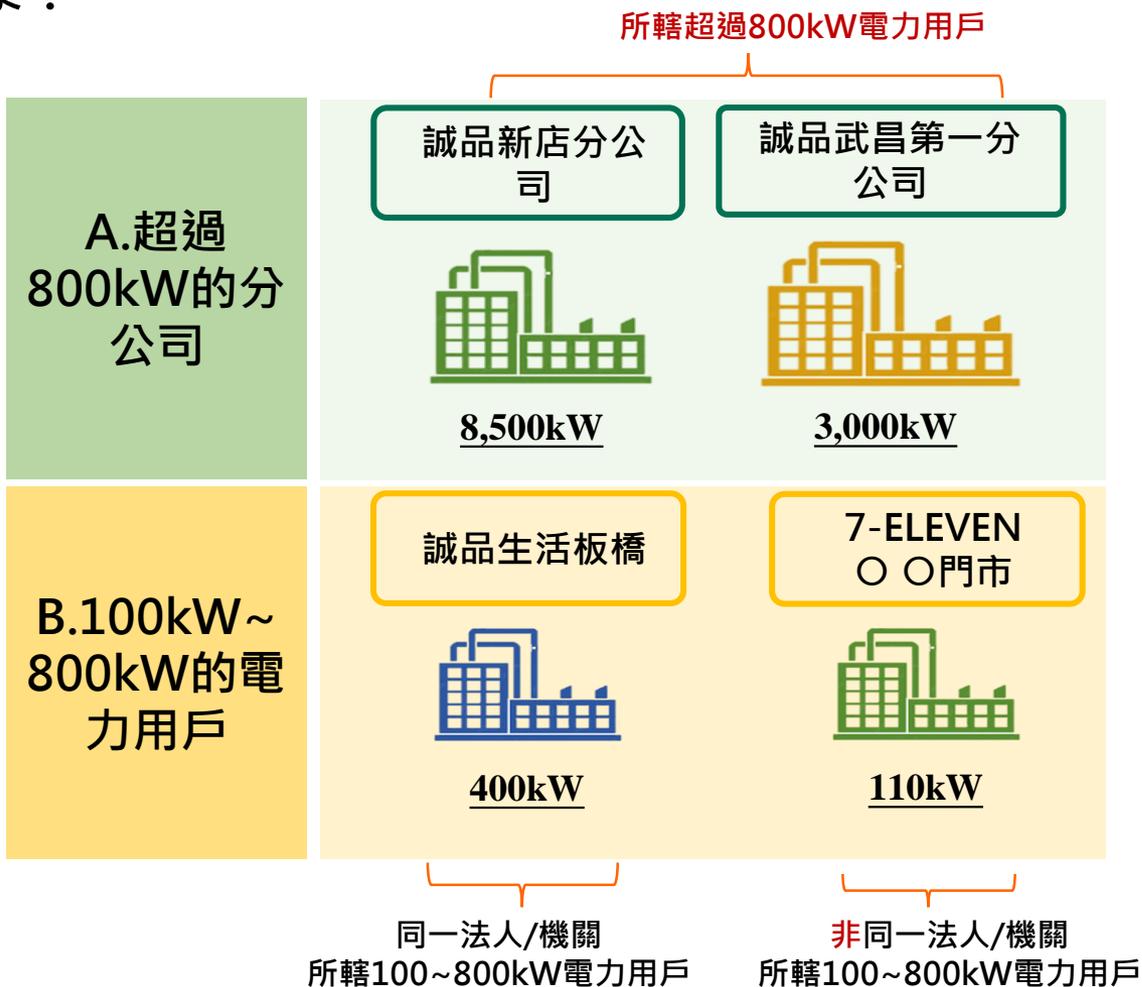
5. 協助**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至八百瓩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之節電量。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

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申報之表11.1、表11.2、表11.3資料

協助100kW至800kW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用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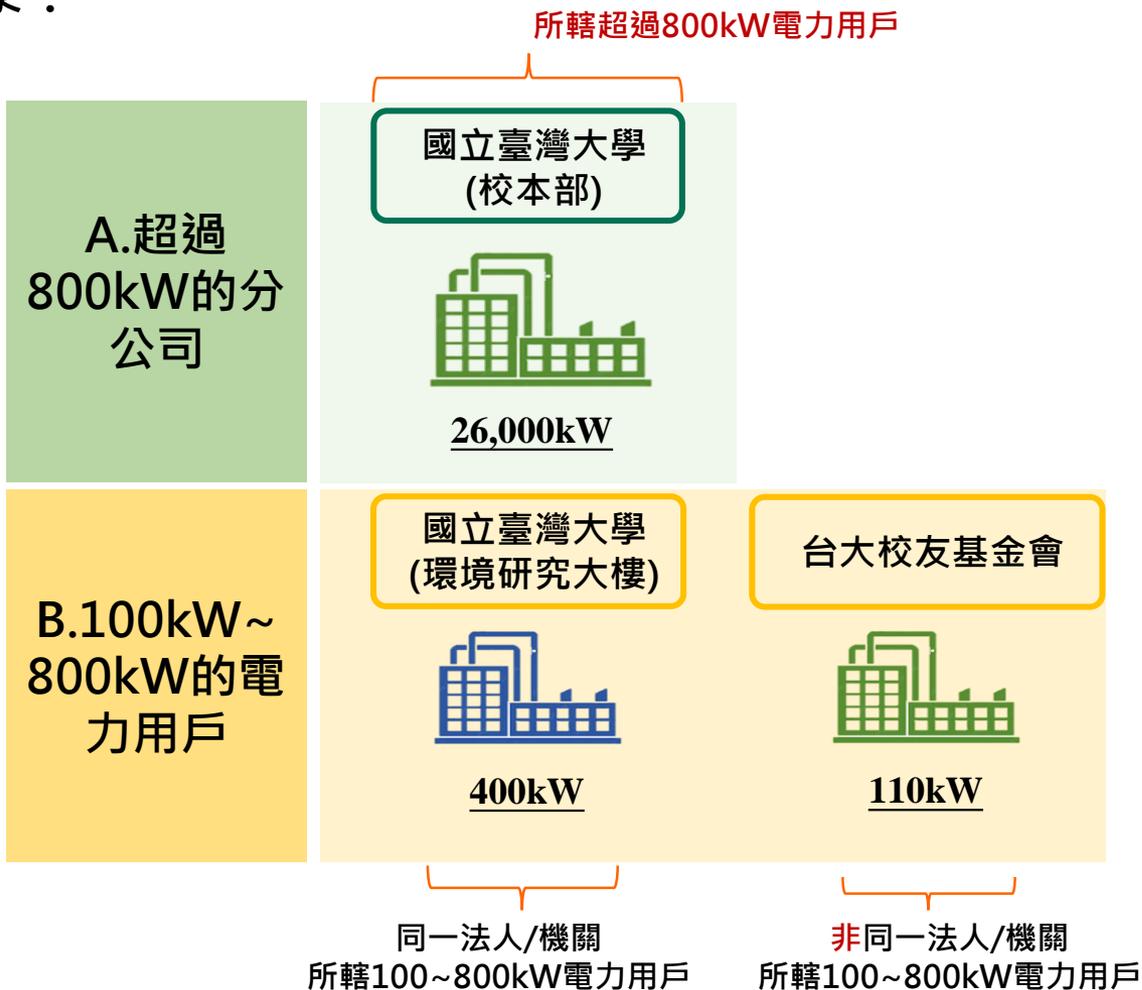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來源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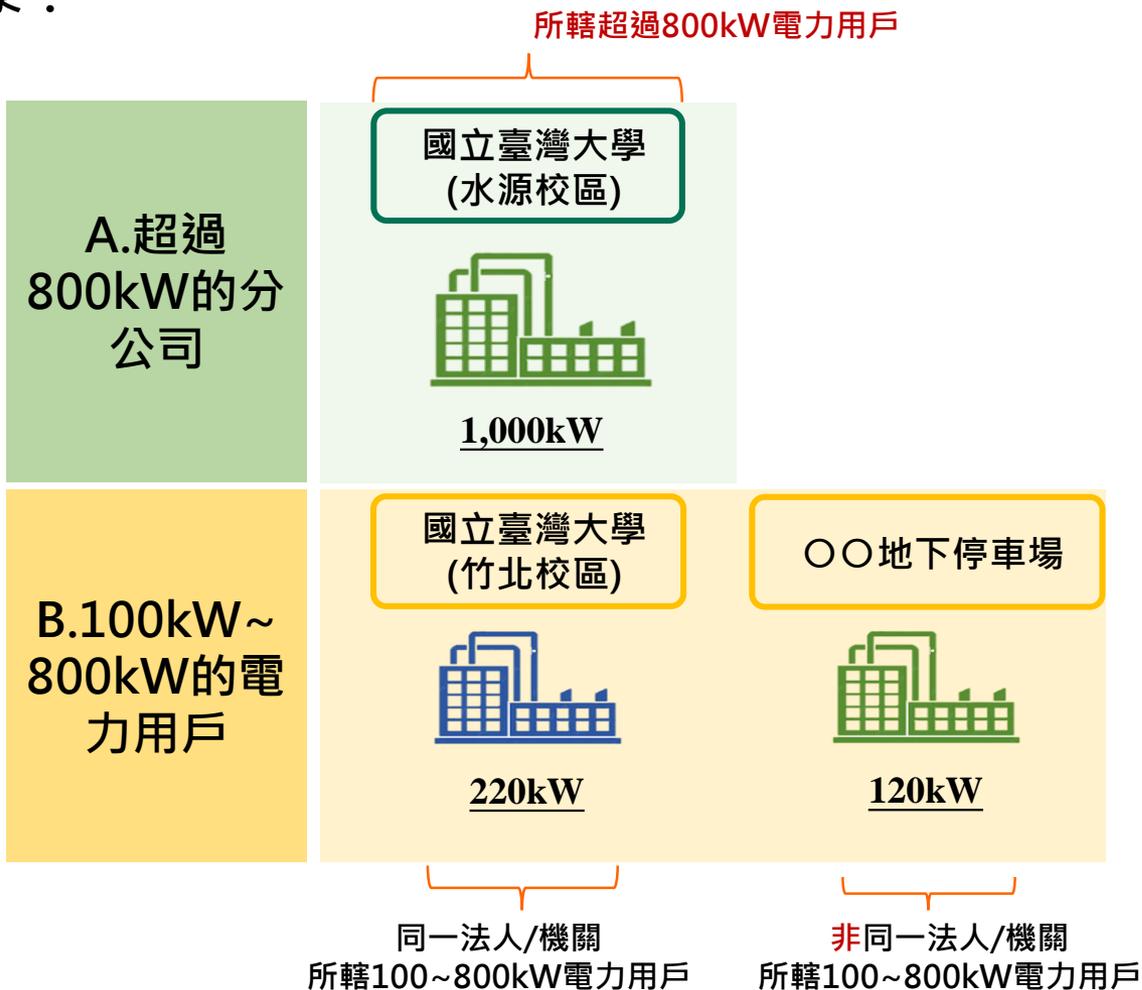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來源對象：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來源對象：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表二、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資料來源：1月能源大用戶(超過800kW電力用戶)申報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② 系統帶入所轄能源大用戶(超過800kW電力用戶)**104年至113年**申報之**表10.1、表10.3、表10.4**資料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 表二、電力用戶 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① (資料由貴能源用戶所轄電力用戶所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②

電力用戶名稱	電號	104年~113年節電量合計(度)	104年~113年用電量合計(度)	104年~113年平均年節電率(%)	前期超額節電量 ES(度)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資料來源：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1月申報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② 系統帶入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 1月申報之**表10.1**、**表10.3**與**表10.4**資料

##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 114年節電成效

① (資料由貴能源用戶所轄電力用戶所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電力用戶名稱	電號	節約電能措施(度)	節約熱能措施(能源單位)	需量反應 負載管理 相關措施 及電力交 易平台方 案(度)	再生能源 自發自用 措施(度)	年度用電 量(度)	用電量列 舉扣除量 (度)
		a(節電)	a(節熱)	b	c	d	e
				需量反 應	再生能 源自發 自用	年度用 電量	用電量 列舉扣 除量
合計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申報節電量合計為\_\_\_\_\_度





#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電力用戶端：1月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

✓ 表10.3、已執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與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之節電量換算

表十之三、已執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與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之節電量換算

(一)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

月份	台電電號	措施名稱 (註1)(註4)	方案細項 (註1)(註4)	實際抑低量 (瓩)(註3)	×	抑低時數 (小時)	=	認列節電量 (度)(註2)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合計(度)								

b 需量反應

(二)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註1)

序號	再生能源種類 (註2)	再生能源設置登記電號 (註3)	設置區域 (註4)	設置時間 (註4)	裝置容量 (瓩)	年發電量 (度)	回售台電電量 (度)	自發自用認列節電量 (度) (註5)(註6)
1				民國__年__月__日				
2				民國__年__月__日				
3				民國__年__月__日				
4				民國__年__月__日				
5				民國__年__月__日				
合計								

c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  
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 表三之一、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電力用戶端：1月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

✓ 表10.4、年度用電量計算

## 表十之四、年度用電量計算

項目	計算勾選	計算值(度)
年度用電量 (度)	N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註1)	
	N 年電力使用具下列情形者，其用電量可於N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中扣除：(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N 年啟用之新建築用電量：____度。(註2) <input type="checkbox"/> 2. N 年啟用之新設備用電量：____度。(註3) <input type="checkbox"/> 3. N 年運輸軌道牽引電力之電量：____度。(註4) <input type="checkbox"/> 4. N 年具安全考量之用電區域用電量：____度。(註5) <input type="checkbox"/> 5. N 年工程施作區域用電量：____度。(註6) <input type="checkbox"/> 6. 為配合 N 年新法規導致用電量增加；增加之用電量：____度。(註7) <input type="checkbox"/> 7. N 年電動車充換電設施用電量：____度。(註8) <input type="checkbox"/> 8. N 年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所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經濟部核准範疇之用電量：____度。能源使用說明書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註9)	

d  
年度用電量

e  
用電量列  
舉扣除量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  
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資料來源：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1月申報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② 系統帶入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 1月申報之**表11.1**、**表11.3**與**表11.4**資料

③ 若節電量不足者

1) 請督促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補充/更新1月的**表11.1**、**表11.3**資料，**補足節電量**。

2) 若**1月資料**已**初審通過**，請接續填寫**表4.2**、**表4.3**及**表4.5**，**補足節電量或未達目標說明**。

##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 115 年節電成效

① (資料由貴能源用戶所轄電力用戶所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當年度節電率目標為\_\_\_%，據此換算貴能源用戶法規規定之節電量為\_\_\_度。

電力用戶名稱	電號	節約電能措施(度)	節約熱能措施(能源單位)	需量反應 負載管理 相關措施 及電力交易 平台方案(度)	再生能源 自發自用 措施(度)	預估年度 用電量 (度)	用電量列 舉扣除量 (度)
		a(節電)	a(節熱)	b	c	d	e
				需量 反應	再生 能源 自發 自用	預估 年度 用電 量	用電 量列 舉扣 除量
合計							

申報節電量合計為\_\_\_度，已符合規定。

尚不足\_\_\_度，請接續填寫表四之二、表四之三及表四之五。

※請務必完成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避免延誤申報進度。

③



#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電力用戶端：1月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

✓ 表11.2、規劃節約能源措施暨節能量預估情形

表十一之二、規劃節約能源措施暨節能量預估情形

### ③ 若表4.1節電量不足者

- 1) 請督促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補充/更新1月的表11.1、表11.3資料，**補足節電量**。

項次 (註1)	節約能源 措施來源	節約能 源措施 代碼 (註2)	預計執行 之節約能 源措施	預計執行 計畫期間 (年月-年月)		節能 效益 金額 (千元)	投資 金額 (千元)	效益計算期 間		抑低尖 峰需求 (瓩)	節約能源量(註3)						
				起月	迄月			電力 (度)	燃料油 (公秉)		液化石 油氣 (公斤)	天然氣 (立方公 尺)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秉)			
1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a(節電)	a(節熱)					
月起																	
年 月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3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4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5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6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7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8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9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10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成 效(註4) <input type="checkbox"/> N+1年度 計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合 計															

#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電力用戶端：1月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

✓ 表11.3、規劃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與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之節電量換算

## ③ 若表4.1節電量不足者

請督促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補充/更新1月的表11.1、表11.3資料，**補足節電量**。

表十一之三、規劃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與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之節電量換算

(一)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

月份	台電電號	措施名稱 (註1)	方案細項 (註1)	預估抑低量 (瓩)	×	抑低時數 (小時)	=	認列節電量 (度)(註2)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合計(度)								

**b 需量反應**

(二)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註1)

序號	再生能源種類 (註2)	再生能源設置登記電號 (註3)	設置區域 (註4)	設置時間 (註4)	裝置容量 (瓩)	年發電量 (度)	回售台電電量 (度)	自發自用認列節電量 (度) (註5)(註6)
1				民國__年__月__日				
2				民國__年__月__日				
3				民國__年__月__日				
4				民國__年__月__日				
5				民國__年__月__日				
合計								

**c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 表四之一、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資料來源

電力用戶端：1月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

✓ 表11.4、年度用電量估算

## 表十一之四、年度用電量估算

項目	估算勾選	估算值(度)	
年度用電量 (註1)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 N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註2)		d 預估年度 用電量
	N+1 年電力使用具下列情形者，其用電量可於年度用電量中扣除：(可複選)	勾選項目用電量加總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N+1 年啟用之新建築用電量：_____度。(註3) <input type="checkbox"/> 2. N+1 年啟用之新設備用電量：_____度。(註4) <input type="checkbox"/> 3. N+1 年運輸軌道牽引電力之電量：_____度。(註5) <input type="checkbox"/> 4. N+1 年工程施作區域用電量：_____度。(註6) <input type="checkbox"/> 5. N+1 年電動車充換電設施用電量：_____度。(註7) <input type="checkbox"/> 6. N+1 年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所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經濟部核准範疇之用電量：_____度。能源使用說明書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註8)		e 用電量列 舉扣除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方式(註9)	估算值(度)	
	估算說明：		d 預估年度 用電量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表四之二、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若表4.1節電量不足者且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 **1月資料已初審通過**，請接續填寫表4.2**補足節電量**或填寫表4.5未達目標說明。

### 表四之二、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①

(能源用戶節電量不足者，請務必填寫)

②

項次	電力用戶名稱	電號	預計執行之節電措施	預計執行計畫期間 (年月-年月)	實施區域	施行對象 (設備或器具)	具體作法	節電量估算 說明/公式	預計節電量 (度)
1									
2									
3									

佐證資料要求：

1. 115年每項計畫應檢附：①期程規劃、②詢(議)價單、③改善前後效益評估報告(應包含改善前量測驗證紀錄)。
2.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填報後，請列印並加蓋貴能源用戶、代表人印信，上傳至網路申報系統。

**※填報常見錯誤：與1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之表10.1、表11.1節能計畫重複申報。**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 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指定高效率設備說明

- 一級能效設備：**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箱型冷氣機、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空氣壓縮機**
  - ①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箱型冷氣機)」
  - ②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
  - ③ 「空氣壓縮機」
  - ④ 列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管理系統」(<https://www.meps.org.tw/>) 或「中華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已登錄備查之產品
  - ⑤ 若查無登錄編號則改為勾選「非一級能效設備」
  
- 非一級能效設備：一級能效設備以外之**用電設備**。

# 表三之二、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4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若有協助100瓩至800 瓩用戶於**114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請填寫表3.2，並檢附**佐證資料**。

## 表三之二、協助契約用電容量 100 瓩至 800 瓩用戶於 114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序號	指定電力用戶電號	指定電力用戶電號名	契約容量(瓩)	設備類型	設備登錄編號(註1)	設備名稱	設備產品序號(註2)	設備額定電功率(瓩)(註2)	設備數量(註2)	計算方式	運轉時數(小時/年)	平均負載率(%)	提升效益(%)	節電效益計算(度)(註3)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能效設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計算(註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計算(註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能效設備(註4)						量測驗證(註7)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節電措施申報說明：

設備類型	設備資料	估算方式	預估節電效益計算	佐證資料
A.一級能效設備	① 設備登錄編號 ② 設備名稱 ③ 設備產品序號 ④ 設備額定電功率 ⑤ 設備數量	簡易估算	下列係數 <b>預設固定值</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提升效益(%)	① 114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4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證明 ④ 表3.2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自行估算	下列係數由 <b>用戶申報提供</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提升效益(%)	① 114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4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證明 ④ 節電效益佐證資料(含 <b>改善前</b> 與 <b>改善後</b> 量測驗證紀錄) ⑤ 表3.2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B.非一級能效設備	① 設備名稱 ② 設備產品序號 ③ 設備額定電功率 ④ 設備數量	量測驗證	下列係數由 <b>用戶申報提供</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提升效益(%)	① 114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4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證明 ④ 節電效益佐證資料(含 <b>改善前</b> 與 <b>改善後</b> 量測驗證紀錄) ⑤ 表3.2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節電措施申報說明：

### 佐證資料說明：

#### ① 114 年台電電費單：

受貴能源用戶協助之契約用電容量**100kW至800kW**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 114 年台電電費單**。

#### ② 輔導紀錄：

貴能源用戶至指定電力用戶輔導之紀錄，包含「輔導日期」、「受輔導地點(含地址)」、「輔導項目與建議」、「雙方與會人員簽到表」。

#### ③ 114 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證明，包含「期程規劃」、「詢(議)價單」、「採購之設備規格與數量」、「**完工驗收文件**」。

#### ④ 預估節電效益：

若採「自行估算」或「量測驗證」，應檢附「改善前後效益報告(應包含**改善前與改善後**量測驗證紀錄)」。

#### ⑤ 將「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4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列印後加蓋**貴能源用戶**及**代表人印鑑**或**印信**後上傳。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節電措施資料來源：

### A.超過800kW的 分公司

#### □ 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每年1/31完成申報)：

##### ✓ 表10、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2、電力用戶104年~113年期間之節電情形)

(資料將帶入：表3.1、能源用戶114年節電成效)

##### ✓ 表11、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資料將帶入：表4.1、能源用戶規劃115年節電成效)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4.2、115年度能源用戶補充節電措施

### B.100kW~800k W的電力用戶

#### □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每年3/31完成申報)：

##### ✓ 表3.2、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4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節電量

##### ✓ 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瓩至800瓩用戶於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 表四之三、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5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若表4.1節電量不足者，請接續填寫表4.3補足節電量或填寫表4.5未達目標說明。

## 表四之三、協助契約用電容量 100 瓩至 800 瓩用戶於 115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

①

(能源用戶節電量不足者，請務必填寫)

序號	指定電力用戶電號	指定電力用戶電號	契約容量(瓩)	設備類型	設備登錄編號(註1)	設備名稱	設備產品序號(註2)	設備額定電功率(瓩)(註2)	設備數量(註2)	估算方式	運轉時數(小時/年)	平均負載率(%)	預估提升效益(%)	預估節電效益計算(度)(註3)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能效設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估算(註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估算(註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能效設備(註4)		量測驗證(註7)								

②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節電措施申報說明：

設備類型	設備資料	估算方式	預估節電效益計算	佐證資料
A.一級能效設備	① 設備登錄編號 ② 設備名稱 ③ 設備產品序號 ④ 設備額定電功率 ⑤ 設備數量	簡易估算	下列係數 <b>預設固定值</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預估提升效益(%)	① 115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5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規劃證明 ④ 表4.3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自行估算	下列係數由 <b>用戶申報提供</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預估提升效益(%)	① 115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5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規劃證明 ④ 預估節電效益佐證資料(含 <b>改善前</b> 量測驗證紀錄) ⑤ 表4.3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B.非一級能效設備	① 設備名稱 ② 設備產品序號 ③ 設備額定電功率 ④ 設備數量	量測驗證	下列係數由 <b>用戶申報提供</b> ① 運轉時數(小時/年) ② 平均負載率(%) ③ 預估提升效益(%)	① 115年台電電費單 ② 輔導紀錄 ③ 115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規劃證明 ④ 預估節電效益佐證資料(含 <b>改善前</b> 量測驗證紀錄) ⑤ 表4.3列印後加蓋能源用戶及代表人 <b>印鑑/印信</b>

## 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節電措施來源說明

### 100kW~800kW的電力用戶節電措施申報說明：

#### 佐證資料說明：

##### ① 115年台電電費單：

受貴能源用戶協助之契約用電容量**100kW至800kW**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 115 年台電電費單**。

##### ② 輔導紀錄：

貴能源用戶至指定電力用戶輔導之紀錄，包含「輔導日期」、「受輔導地點(含地址)」、「輔導項目與建議」、「雙方與會人員簽到表」。

##### ③ 115 年更換高效率設備規劃證明，包含「期程規劃」、「詢(議)價單」、「預計採購之設備規格與數量」。

##### ④ 預估節電效益：

若採「自行估算」或「量測驗證」，應檢附「115 年改善前後效益評估報告(應包含**改善前**量測驗證紀錄)」。

##### ⑤ 將「表4.3、協助契約用電容量100 瓩至800 瓩用戶於115 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預估節電量」列印後加蓋**貴能源用戶**及**代表人印鑑**或**印信**後上傳。

# 表三之三、114 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表三之三、114 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① (本表資料係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項目	節電成效	措施成效(度)	措施成效合計 (f)=(a)+(b)+(c)+ (d)+(e)
年度節電量(度)	(a)節約電能措施(度)		
	(b)節約熱能措施(度)		
	(c)需量反應負載管理及電力交易 平台方案相關措施(度)		
	(d)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措施(度)		
	(e)協助指定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 效率設備(度)		
年度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合計值(度)	計算值(度) (i)=(g)-(h)
	全年實際用電量(度)(g)		
	列舉扣除量(度)(h)		
年度節電率(%) $\frac{f}{f+i} \times 100\%$			

# 表四之四、115 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 ① 報表內容由系統帶入，**用戶無需填寫**
- ② 若「年度節電率」 $\geq$ 「年度節電率目標」，則符合規定。  
 若「年度節電率」 $<$ 「年度節電率目標」，則需
  - (1)要求所轄超過800kW電力用戶(能源大用戶/分公司)**增加115年節電計畫**(表11.1或表4.2)
  - (2)協助100kW~800kW電力用戶**115年更換指定高效率設備**(表4.3)
  - (3)申報「表4.5、115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表3.5)

表四之四、115 年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校正情形

①

① (本表資料係自動帶入，無需填寫)			
項目	節電成效	措施成效(度)	措施成效合計 (g)=(a)+(b)+(c)+ (d)+(e)+(f)
年度節電量(度)	(a)節約電能措施(度)		
	(b)節約熱能措施(度)		
	(c)需量反應負載管理及電力交易 平台方案相關措施(度)		
	(d)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措施(度)		
	(e)補充節電措施(度)		
	(f)協助指定電力用戶更換指定高 效率設備(度)		
預估年度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合計值(度)	計算值(度) (j)=(h)-(i)
	年度用電量(度)(h)		
	列舉扣除量(度)(i)		
年度節電率(%)	$\frac{g}{g+j} \times 100\%$		
年度節電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5%		

②

# 表四之五、115 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

項次	類別(單選)	適用情形
1	<p><b>104 年至 113 年</b>已實施許多節電措施，<b>114 年至 115 年</b>預估平均年節電率可達成<b>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b>。</p>	<p>前期超額節電量：_____度</p> <p>114 年至115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__% ≥ 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__%</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e6; padding: 5px;"> <math display="block">114\text{年至}115\text{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 = \frac{114\text{年至}115\text{年年度節電量} + \text{前期超額節電量}}{114\text{年至}115\text{年年度節電量} + 114\text{年至}115\text{年年度用電量}} \times 100\%</math> <p>≥ 115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p> </div>
2	<p>指定所轄超過800 瓩之電力用戶規劃 <b>116 年至 117年</b>節電計畫。</p>	<p>勾選本項說明之能源用戶，114 年至117 年之平均年節電率以下列公式計算，應達平均年節電率目標以上：</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e6; padding: 5px;"> <math display="block">\text{平均年節電率} = \frac{114\text{年至}117\text{年度節電量} + \text{前期超額節電量}}{114\text{年至}117\text{年度節電量} + 114\text{年至}117\text{年度用電量}} \times 100\% \geq \text{平均年節電率目標}</math> </div>
3	<p>其他原因</p>	<p>1~2項不適用者。填寫「其他理由」應為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若為資金、人力、技術缺乏和營運不佳，經濟部得不予核定。</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p>※勾選此項，需檢附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同意的佐證資料(例：函文)</p> </div>

# 表四之五、115 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

## 表四之五、115 年能源用戶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理由

項次	類別 (單選)	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至 113 年已實施許多節電措施，114 年至 115 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可達成 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註 1)	前期超額節電量：_____度 114 年至 115 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___% ≥ 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所轄超過 800 瓩之電力用戶 116 年至 117 年節電計畫。	勾選本項說明之能源用戶，114 年至 117 年之平均年節電率以下列公式計算，應達平均年節電率目標以上：  $\text{平均年節電率} = \frac{114 \text{ 年至 } 117 \text{ 年度節電量} + \text{前期超額節電量}}{114 \text{ 年至 } 117 \text{ 年度節電量} + 114 \text{ 年至 } 117 \text{ 年度用電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註 2)	說明：

註：1. 勾選「104 年至 113 年已實施許多節電措施，114 年至 115 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可達成 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其 114 年至 115 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需大於等於 115 年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2. 勾選「其他理由」應為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若為資金、人力、技術缺乏和營運不佳，經濟部得不予核定。

# 諮詢窗口與相關網站

## ■ 諮詢窗口

- 非生產性質能源查核申報：02-29110688 #768 馬先生、#726 劉先生、#761 陳小姐
- 能源大用戶現場查核、3項節能檢查、蒸汽鍋爐檢查：02-29110688 #715 謝先生
- 節能技術服務諮詢：02-29110688 # 758 陳先生、#754 張先生
- 冰水機群組諮詢窗口：02-29110688 #758 陳先生、#715 謝先生、#754 張先生
-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調訓、設置登記諮詢專線：02-66057590

## ■ 相關網站

- 能源署：<https://www.moeaea.gov.tw>
- 能源管理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02>
- 服務業節能服務網：<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 (02-29110688 #754 張先生)
- 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暨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系統：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2/> (02-29110688 #768 馬先生、#726 劉先生、#761 陳小姐)
- 服務業節約能源規定宣導網站：<https://energylaw.tgpf.org.tw> (02-29110688 #715 謝先生)
- 服務業能源效率指標運算平台：<https://eeisi.tgpf.org.tw> (02-29110688 #768 馬先生)
- 能源管理學院：<https://ea02.moeaea.gov.tw/e0801/> (諮詢專線：02-6605-7590)
-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https://ea01.moeaea.gov.tw/e0409/>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